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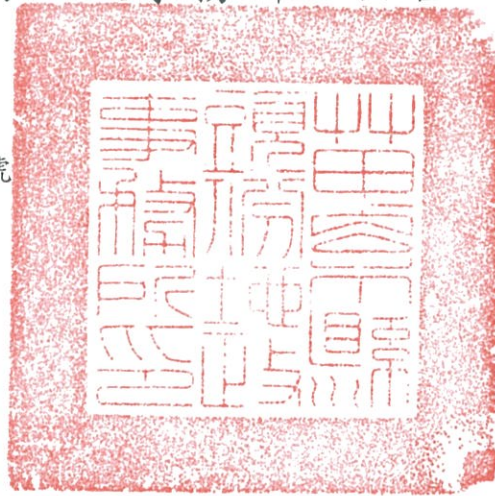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50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被繼承人謝傳鼎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4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952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：謝傳鼎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利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29520號

姓名：謝傳鼎

頁次：第 1 頁/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四灣段	0326-0000地號	398	所有權 3分之1	036年南庄字第 004224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326-0001地號	1271	所有權 3分之1	036年南庄字第 004227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672-0000地號	398	所有權 3分之1	036年南庄字第 005150號	
南庄鄉	四灣段	0673-0000地號	107	所有權 3分之1	036年南庄字第 005153號	